

焦作市民政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。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。	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主动与登记管理机关沟通并及时更正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的通知		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

2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。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。	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主动与登记管理机关沟通并及时更正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的通知		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	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的。	<p>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；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首次违反且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； 3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4. 其他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 <p>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的通知</p>		<p>责令改正，联合有关部门加大监管频次和力度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焦作市民政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。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	1.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； 2. 能够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； 3. 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并做出承诺不再发生违法行为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。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的通知		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。
2	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。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二）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	1.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； 2. 能够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； 3. 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并做出承诺不再发生违法行为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。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的通知		预警提示、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。

焦作市民政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故意损毁或者移动行政界线的标志物。	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，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，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	故意损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，致使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棱角、文字遭到简单破坏，但没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，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主动支付相应修缮费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的通知	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开展说服教育，并视情节减轻处罚。

焦作市民政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	无					